

关于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喷涂设备 200 套、热喷涂辅助工装 50 台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喷涂设备 200 套、热喷涂辅助工装 50 台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喷涂设备 200 套、热喷涂辅助工装 50 台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 8 号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8 栋 802 房，主要从事金属表面热喷涂设备的生产，预计年产电弧喷涂机 100 台、等离子喷涂机 35 套、燃油超音速火焰喷涂机 35 套、燃气超音速火焰喷涂机 30 套、热喷涂辅助工装 50 台，且对项目产出的每台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效果检测。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7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5.75 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250 天，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每台设备喷涂测试时长约 0.5-1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

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8栋802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煤油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2、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经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煤油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喷砂机密闭收集的喷砂粉尘一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37 米排气筒（FQ-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废零部件、边角料、废试机样件、下料及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废金刚棕砂、喷涂粉尘、废滤筒、废储气罐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00522t/a、VOCs 0.00255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0522t/a 从我区广州番禺盈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0510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